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閱覽室使用規定

- 一、**固定座位之學生每週至多缺席兩次**，計算週期自週二至下週一；若經點名發現未符合規定，將取消固定座位；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到校，需出具證明向圖書館櫃台請假，每人每學期最多請假 2 次。若未請假，則依前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圖書館每日會將點名結果公佈在各閱覽室外，同學如有疑義，請隔日放學以前至圖書館服務推廣組更正。經取消座位者得於隔週登記後補座位。
- 三、**自習學生最遲應於 18：00 進入本館自習。**
- 四、**閱覽室點名時間（任一時段未到視同當日缺席）：**
 - （一）18：00 至 18：30。
 - （二）20：00 至 20：30。
- 五、**圖書館內全館不得飲食**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自習及破壞環境清潔。
- 六、請同學們不要逗留在閱覽室外的走廊聊天或聽音樂，讓大家都有一個安靜的自習空間，共同為自我成長而努力。
- 七、自習學生應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裝進入本館（含 3 樓閱覽室），未穿著制服者，巡堂教師將可要求同學們離開本館。
- 八、自習學生應保持座位周遭與桌面之清潔，並共同協助維護圖書館 3 樓之整體環境清潔工作，將垃圾分類丟入垃圾桶中，讓大家都有一個友善舒適的自習空間；一經發現隨意破壞環境清潔，情節嚴重者將取消使用閱覽室的權利。
- 九、自習學生應自行保管個人物品及書籍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、自習學生應珍惜閱覽室資源，若因環境髒亂、出席率低落、破壞公物或經常於閱覽室內喧嘩、聊天、干擾他人自習等重大違規事宜，將取消閱覽室使用之權利。

★★★ 敬請詳閱上述規定，並積極遵守配合。 ★★★